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鲁证调查字[2020]1号）。因公司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5日、2020年4月15日、2020年5月15日、2020年6月15日、2020年7月15日、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和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下发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20]86号）。通知内容如下：“2020年3月，我会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和科技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。经审理，我们认为，泰和科技的涉案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但违法行为轻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泰和科技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